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 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田			
1	建新地块1	南白象街道	横港头村	0.5507	0.5507	0.5507	0.5507	6	20	14
		三垟街道	园底村	0.0745	0.0745	0.0745	0.0745		2	1
		国有								
		合计		0.6252	0.6252	0.6252	0.6252		22	15
2	建新地块2	三垟街道	樟岙村	0.0062	0.0062	0.0062	0.0062	6	1	1
		国有								
		合计		0.0062	0.0062	0.0062	0.0062		1	1
3	建新地块3	三垟街道	樟岙村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6	0	0
		国有								
		合计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	0
4	建新地块4	三垟街道	樟岙村	0.0120	0.0120	0.0120	0.0120	6	0	0
		国有								
		合计		0.0120	0.0120	0.0120	0.0120		0	0
集体土地	征收			0.6509	0.6509	0.6509	0.6509			
	使用									
	小计			0.6509	0.6509	0.6509	0.6509			
国有土地	小计									
合计		2	3	0.6509	0.6509	0.6509	0.6509	6.00	23	16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 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等级	安置 农业 人口	安置 劳动 力 人口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田
1、该实施方案用地项目均未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2、该实施方案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和历次年度变更后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相符合，土地权属无争议。 3、该实施方案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已履行到位。 4、结论意见：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24日